

#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财发〔2023〕8号

## 关于延长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 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、市财务会计综合管理事务中心：

经评估，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财发〔2018〕8号）需继续执行，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财政局  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9月12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8日印发